

臺南市土資場申設標準作業流程

1.1 土資場申設標準作業流程

1.1.1 審查單位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及相關資料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受理機關邀集審查小組就是否設置土資場進行審查作業，如屬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者，審查單位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會同府內環保、地政、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自行審查。

1.1.2 土資場設置申請流程及所須檢附書圖文件

土資場之審查程序可區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如圖1-1，有關土資場申請設置應檢附書圖文件如（表1-1）。

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向擬設置場址所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圖1-2所示，市府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完成初審，初審經可行性認可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提送相關資料申請複審，市府應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完成複審。複審如有不符規定者，市府須彙整審查小組意見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之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再送請複審，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註銷。

一、初審：

土資場之設置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 (一) 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1-2）。
-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表1-3）。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

1、計畫內容：

- (1) 背景說明：概述本土資場計畫緣起，籌辦經過及時程管制。
- (2) 設置目的：概要說明本土資場設置後之服務對象（範圍）、預定營運項目、場區配置構想、土石方來源、土石方種類、填埋完成後之再利用計畫及預期效益。

2、場址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址位置、方位及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址範圍、地形、地貌及鄰近交通系統；場址鄰近地區之區域地質狀況；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場址與鄰近地區之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

3、附圖

- (1) 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需著色）。
- (2) 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
- (3)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4) 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 (5) 場區之實測圖、配置圖。

二、複審：

土資場之設置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乙式20份（含乙份正本）：

- (一) 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 設置計畫書圖：

1、內容說明：

- (1) 說明場址位置、方位與都市地區之關係位置、並以圖顯示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體及路線。
- (2) 說明場址範圍、座標、標高、及場區主要土地使用、地物及地標。
- (3) 說明場區內之土地使用方式（如填埋區、暫存區、土質改良設施等）及各項必要防護、防災設施之配置情形。
- (4) 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須著色）。
- (5) 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
- (6) 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 (7) 地形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實測圖並套繪地籍界線，標示基地範圍、座標及標高（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倘有緊臨河川、區域排水等水道範圍應一併套繪。
- (8) 配置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以下的基本圖來表達場區土地使用及各項設施之配置圖。
- (9)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小於五萬分之一。

2、容量計畫書圖：土資場應根據其營運功能說明其填埋容量、堆置容量、年轉運量或最大日處理量能力。

- (1) 填埋容量：土資場如其營運功能含最終填埋，則其營運前之地形面與填埋完成後地形面間之體積差為其填埋容量，亦即場區所能容納之最大剩餘土石方量。
- (2) 堆置容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包括暫存時，其土資場堆置區之高度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堆置區之邊坡以不超過四十五度為原則，暫存區之最大暫屯容量亦可根據上述之公式計算容量。
- (3) 年轉運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包括轉運功能時，則應根據其暫存區之最大暫存量及作業機具之規格及出場管制作業，評估其年轉運量。
- (4) 最大日處理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含土質改良功能時，則應根據其使用機械之規格設定其最大日處理能力。
- (5)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以下設計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資源填埋後之設計地形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6) 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以下的剖面圖來表達填方區或暫存區與原形之關係，斷面圖至少四個或每一分區至少一個。

3、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4、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說明土資場之分區、分段、分期計畫之使用年限,並以適當之圖、表顯示各階段之使用範圍、面積。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地形圖來表達分區分段分期填埋範圍。
- 5、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 (1) 場外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資場服務範圍,以及土石方自服務範圍內可能產出地點運送到場區之運輸道路(註明何為禁行路線)、主要聯外道路之橋樑載重、搬運設備之種類、數量、裝載能力、裝載方式及車次等計畫。
 - (2) 場內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石方進入場區後之暫存、處置、轉運及填埋計畫等之運送路線或場區便道配置。
 - (3) 聯外道路系統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製作,表達基地附近之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 (4) 場內運輸計畫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進入場區之運輸路線。
 - (5) 聯外道路損壞復原切結書。
- 6、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 7、水土保持計畫:在山坡地上開發、經營、使用,應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與實施之。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的、計畫範圍、計畫概要、基本資料、開挖整地、水土保持設施、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預定施工方式、總工程造价等。
- 8、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申請人應於申請複審時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
- 9、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10、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申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檢附)
 - (1)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 (2)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3)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其說明。
 - (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5)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6)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7)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8)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11、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審查小組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10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表1-1臺南市境內土石方堆置處理資場申請設置應檢附書圖文件

初審	必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設置計畫書圖概要
複審	必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6.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7. 交通運輸計畫 8. 營運管理計畫 9.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10. 再利用計畫概述
複審	選擇性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 3. 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 4.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5.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整地之開挖填埋作業計畫書。 6. 再利用計畫（無再利用計畫者免附）。 7. 變更使用說明書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申請營運許可	必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 2.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3. 申請人資料。 4. 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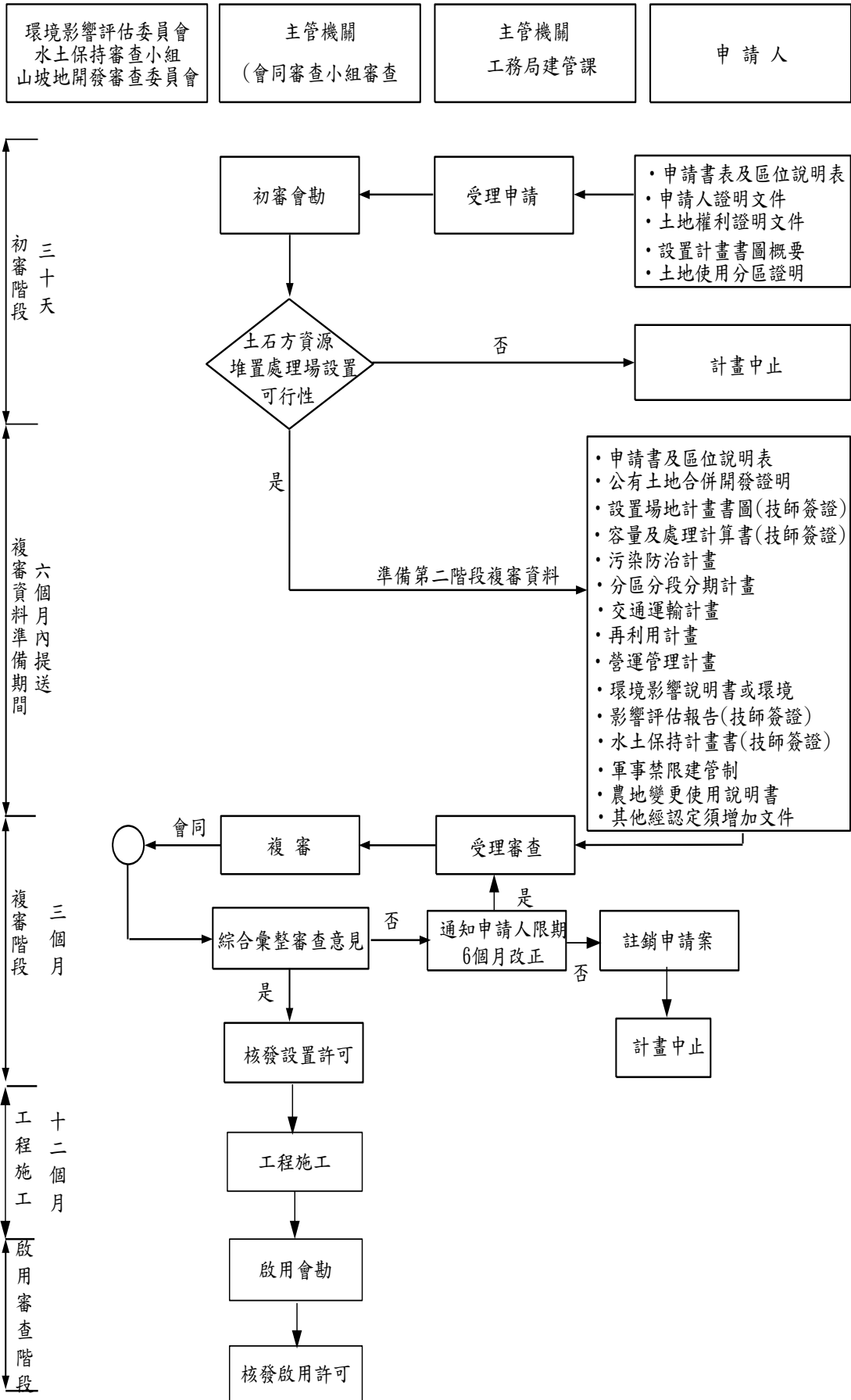


圖1-1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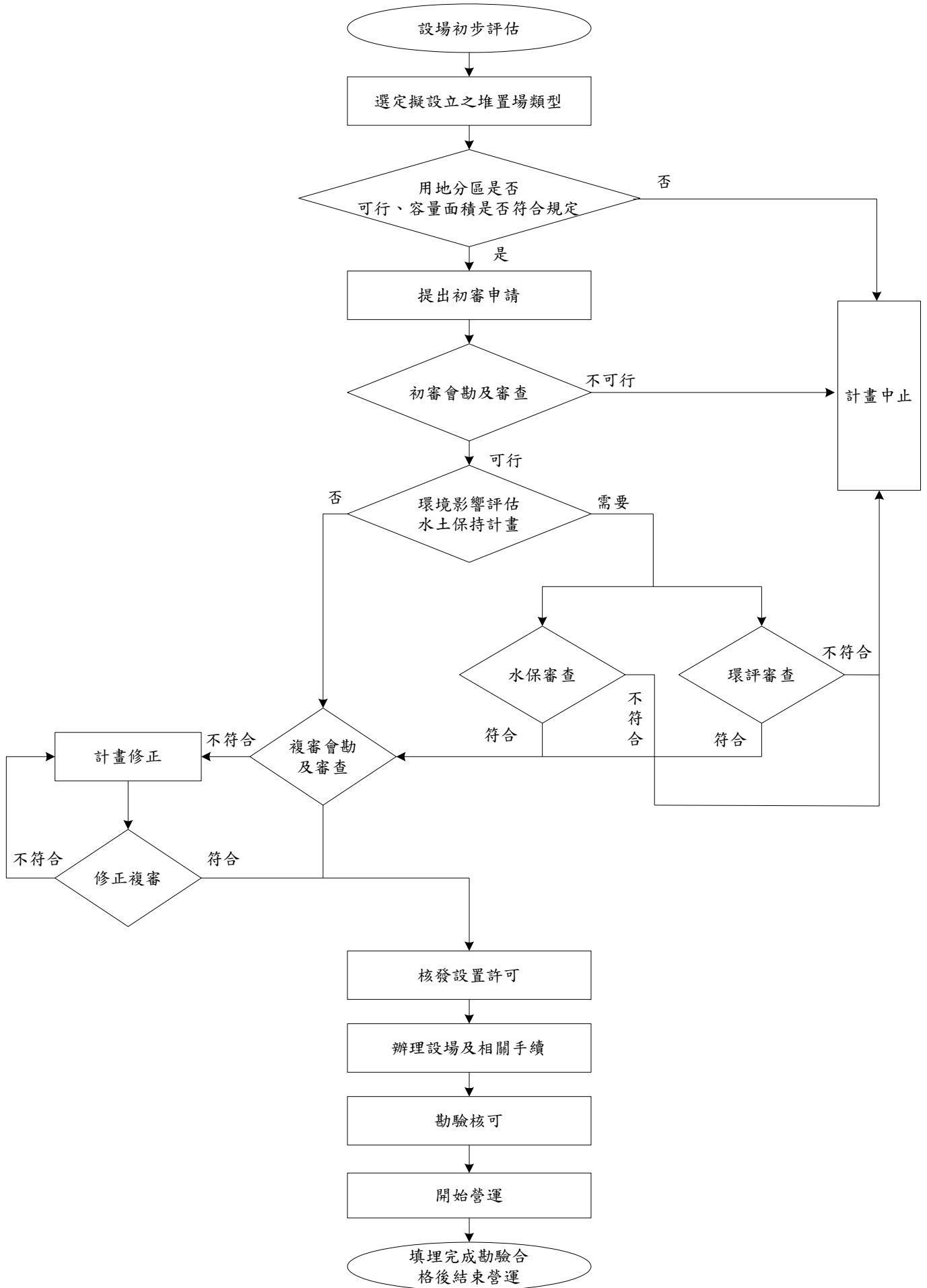


圖1-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置流程

表1-2 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 (個人申請者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基地位置	地段	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權屬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他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合計		計	筆	面積計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用地類別 及面積						
地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低窪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聯外道路	道路編號： 路寬： 公尺 鋪面類別：					
設場規劃	土資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處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型(加工、土質改良、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營營建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置容量 說 明			營運期間		
設場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類別			是	待查	否
	1. 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位於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依法劃編禁止設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大於二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出入道路寬度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是否小於十二公尺、位於非都市土地是否小於八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1-3 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展延）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 審 (初審核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複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展 延	
壹、 堆 置 場 基 本 資 料	名稱(自行命名)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公 頃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項目 及 容量估計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型	設置填埋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型	設置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填埋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堆置暫存(屯)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日轉運量/月轉運量/年轉運量 _____ / _____ / _____ 立方公尺 最終填埋量：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再利用	最大日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兼營營建混合物		最大日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預定使用(展延)年 數				
貳、 申 請 單 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 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參、 申 請 人	姓名		職業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 真			
專業技師姓名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申設書圖文件一式 20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 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審查事項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市府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20份（含正本乙份）向市府申請營運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設置許可文影本。
- (三) 核准圖說。
- (四) 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五)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相片。
- (六) 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 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市府應登錄列入管制。